附件1

**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**

**办公用品、日用品和五金材料综合配送服务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办公用品、日用品和五金材料综合配送服务

2.送货位置：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、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 （以送货通知为准）。

**二、办公用品、日用品、五金用品产品要求**

（一）需提供各种办公用品、日用品的产品合格证

（二）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∕性能自测报告∕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

（三）本次招标供货为零星供货，非集中供货；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项目的零星性。

（四）要求供货商在接到供货要求后24小时内送达供货要求的地点，需定制的产品按临时约定的供货时间执行。

（五）在一个年度内，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≧3次检测不合格，或送货时间≧3次未按规定送达；我院可无条件解除合同，供货商不得以此理由拒绝。

（六）服务期限为1年。1家公用品、日用品、五金用品项目采购机构作为我院合格候选供应单位，其中线上供货商一家，线下供货商二家；如遴选当天参加供应商不足五家则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。

（七）其它要求

供货期间超过本次范围内的供货内容，按以下程序优先确认价格供货：（1）有报价品种的按相应品种价格执行，（2）有国家发布信息价的按发布信息价格执行，（3）供货当时市场价格执行，（4）以上均无价格标准的按双方确认价格执行。